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文所述的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受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特別是本章程第15至20頁。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須待達成條件(包括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第iv至v頁「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但可根據配售發行予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購人)，而供股的規模會相應縮減。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供股條件	iv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示預期時間表僅供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受制於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變動而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可進行配售的供股項下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如有)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接納股份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及 配售事項配發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 或如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如適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按照以上所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非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寄發日期前生效；
- (iii) 送達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
- (iv) 遞交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並無參與股東違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viii)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及
- (ix)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指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以上i及ii之條件已獲達成。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發佈時，條件iii、iv及v將已獲達成。

供股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供股中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應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承購股份，配售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受制於更改）開始，即緊隨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受制於更改）結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受制於更改）。如須延長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1)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2)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仍將繼續，容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於此情況下，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3)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代理將於緊接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立即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安排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於配售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
- (4)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使與供股合併計算）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載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的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與記錄日期的海外成員登記冊上的名單相同。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股東可能符合亦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大至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有七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彼等的登記股權為173,840,101股股份，其中五名海外股東持有171,550,000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另外兩名海外股東持有2,290,101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韓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擴大供股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詢問其中國及韓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及韓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章程文件無須根據中國及韓國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及可不須進行任何登記及不受任何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之股東。按該基準，本公司決定擴大供股至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之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彼等將被視為除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所有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及結束買賣前，若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

致海外股東重要通知

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承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受制於本公司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符合亦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ffluent Vast」	指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受控法團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02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576,000,000 元（等於約 673,286,400 港元）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以落實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博舜」	指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 2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43%）之持有人，並為朱女士透過 Affluent Vast 及永城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與收購協議、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集團

釋 義

「永城」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3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1%）之持有人，並為朱女士透過Affluent Vast全資擁有之受控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獨立股東」	指	除(a)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永城及博舜）；(b)曾先生；(c)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及(d)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參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參與股東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當日）前維持彼等各自目前於837,920,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及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前接納所有1,675,840,000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並悉數繳付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可供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場」	指	東山錦軒現代城，一個座落於中國廣州越秀區農林下路4號及6號之綜合商業項目，其連接廣州地鐵東山出口站
「曾先生」	指	曾向陽先生，為廣州市正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物業丙承租人為持有物業甲業主60%權益之股東
「張先生」	指	張瑜先生，為賣方之100%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朱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透過 Affluent Vast、永城及博舜合共持有本公司52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4%)之主要股東，及於訂立物業乙收購合約前為物業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彼等包括在供股內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且該登記冊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股東」	指	永城、博舜及張頌明先生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篩選及物色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受制於其條件下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即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無論是統稱或彼等之中任何一名或以上（視文義所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等於配售價乘以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2.0%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即至多為於供股中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視情況而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之日

釋 義

「物業甲」	指	位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二樓(全層)、三樓(全層)及四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為10,885.78平方米之物業，連同95個停車場泊位
「物業乙」	指	位於商場一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為935.26平方米之物業
「物業丙」	指	位於商場地下一層(全層)、五樓(部分位置)及六樓(部分位置)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6,867平方米之物業
「該等物業」	指	物業甲、物業乙及物業丙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供股以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制於其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40,897,716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收購協議前全部由賣方依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尚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環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彰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收購事項之賣方，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附有「*」標記)是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而載於本章程，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加註明，就本章程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8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朱鳳廉女士

張海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趙寶樹先生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決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擴大至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供股申請及付款之程序(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供股

有關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供股之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20,448,85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42,408,977.16港元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為6,361,346,57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參與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於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記錄日期當日)維持彼等各自目前於837,920,000股股份擁有的實益股權，以及接納全部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約39.52%)。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約975.4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陳勁揚先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及周卓華先生（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放棄全部4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註銷。

上述註銷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的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0.268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計算）折讓約14.2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33.33%；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5港元折讓約32.85%；

董事會函件

- (v)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26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480,64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20,448,858股計算)溢價約1.4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0.88%。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假設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之總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289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將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而非非合資格股東。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載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的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已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與記錄日期的海外成員登記冊上的名單相同。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股東可能符合亦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大至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有七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彼等的登記股權為173,840,101股股份，其中五名海外股東持有171,550,000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另外兩名海外股東持有2,290,101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韓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擴大供股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的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詢問其中國及韓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及韓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文件無須根據中國及韓國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及可不須進行任何登記及不受任何限制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之股東。按該基準，本公司決定擴大供股至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韓國之海外股東並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彼等將被視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所有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及結束買賣前，若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及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承購及後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受制於本公司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符合亦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在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韓國股東發出之通知

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證券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適用韓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者則除外。任何居住於韓國的股東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及保證，自收購該等股份起一年內，接納股東不可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或代其

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收購的證券(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細則3(1)第14項)。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日後於供股完成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須註明抬頭人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如上文所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獲由原承配人或以本身名義已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一併交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將所收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委派他人代其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儘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階段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可供領取。謹請注意，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於接納該等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辦理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可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及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將構成認購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有權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概不會就收訖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或規例而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有意代表本

身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規定應付的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在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收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股份配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 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 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且已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須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不論申請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數目減去相關股東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如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全權拒絕。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若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的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已繳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繳的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所示收件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有意代表本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確保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在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

董事會函件

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

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受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受制於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受制於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參與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承諾維持彼等各自目前於837,920,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記錄日期當日)，並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遞交接納，並悉數繳付股款。此外，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參與股東遵守不可撤銷承諾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710,000,000港元(「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受制於參與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下作出承諾及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此外，股東如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否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寄發日期前生效；
- (iii) 送達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
- (iv) 遞交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 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前並無參與股東違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viii)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710,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ix)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指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以上i及ii之條件已獲達成。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發佈時，條件iii、iv及v將已獲達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供股中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應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承購股份，配售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受制於更改)開始，即緊隨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受制於更改)結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受制於更改)。如須延長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1)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2)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仍將繼續，容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於此情況下，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3)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代理將於緊接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立即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安排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於配售

董事會函件

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

- (4)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使與供股合併計算）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參與股東（即永城、博舜及張頌明先生）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永城、博舜及張頌明先生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等將認購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參與股東承購股份」），相等於彼等全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然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彼等將會促使最遲於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指示之方式，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接納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文件，並就此悉數繳付股款。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接納的相應供股股份數目：

參與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之股份數目	已承諾 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永城	320,380,000	640,760,000
博舜	200,000,000	400,000,000
張頌明先生	317,540,000	635,080,000
總計：	<u>837,920,000</u>	<u>1,675,840,00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不同情況（即本章程下文所載之情況一、二及三（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情況一 港元 (概約)	情況二 港元 (概約)	情況三 港元 (概約)
供股			
所得款項總額	975.41 百萬	385.44 百萬	385.44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970.64 百萬	380.88 百萬	380.88 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0.2289	0.2273	0.2273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無	324.56 百萬	589.96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無	317.59 百萬	577.42 百萬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	無	0.2251	0.2251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使用：

- (i) 約 673.29 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代價；及
- (ii) 約 25.18 百萬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僅獲達成）及約 297.35 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

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動用原定用於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的其他投資物業。

為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盈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好盈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為受惠於鼓勵中國外商境內投資的政策，本集團成立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睿進」)(為本公司於深圳前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承接中國－香港跨境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睿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牌照，QFLP牌照允許睿進參與中國的私募股權和創業投資市場。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共事業(均為資本密集型)，本集團擬將睿進作為投資於中國較大項目的非控股權益(或有限合夥股份)的工具，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產生協同作用，同時保持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股份)的戰略角色。有見及此，相比起投資大筆資金(如超過200百萬港元)於單個項目，本公司可以較小投資金額(如各投資50百萬港元至80百萬港元)投資於多個項目，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均衡、多元的風險及回報投資組合。

根據供股及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的理論性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性攤薄影響(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2683港元、每股股份0.345港元及22.23%。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不論以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本公司經考慮本函件「本公司考慮的其他籌資替代方法」一節詳述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後，初步計劃透過按全數包銷基準的供股為收購事項及基金管理業務撥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本公司已邀請五間經紀公司包銷供股。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及股份成交量偏低，彼等均已拒絕本公司要求，但表明有興趣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隨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事項(連同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假如本公司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任何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配售／承購，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義務大致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行事)，而經考慮攤薄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裨益後，將配售價定為0.23港元(等於認購價)實屬恰當。

本公司考慮的其他籌資替代方法

董事已考慮替代的籌資方法，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股權融資而言，與供股相反，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相對較少資金且不允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公開發售則無法為股東提供靈活性，可於指定期間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倘彼等無意認購供股股份）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將其供股權變換為經濟利益，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確保其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之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鑑於本公司為收購事項及資產管理業務所需資金金額，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缺乏額外抵押品的情況下能夠獲得所須金額之額外貸款。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0,448,858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下列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三種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下的股權架構，在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承購股份（「情況一」）；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二」）；
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 2,565,057,716 股未獲承購股份(「情況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參與股東								
永城(附註)	320,380,000	15.11%	961,140,000	15.11%	961,140,000	18.46%	961,140,000	15.11%
博舜(附註)	200,000,000	9.43%	600,000,000	9.43%	600,000,000	11.52%	600,000,000	9.43%
	520,380,000	24.54%	1,561,140,000	24.54%	1,561,140,000	29.98%	1,561,140,000	24.54%
張頌明先生	317,540,000	14.98%	952,620,000	14.98%	952,620,000	18.29%	952,620,000	14.98%
公眾股東								
曾先生	100,000,000	4.72%	300,000,000	4.72%	100,000,000	1.92%	100,000,000	1.57%
承配人	-	-	-	-	1,411,116,522	27.10%	2,565,057,716	40.32%
其他公眾股東	1,182,528,858	55.76%	3,547,586,574	55.76%	1,182,528,858	22.71%	1,182,528,858	18.59%
總計	2,120,448,858	100.00%	6,361,346,574	100.00%	5,207,405,380	100.00%	6,361,346,574	100.00%

附註：

朱女士、Affluent Vast 及永城被視為於 520,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4.54%，其中包括 (a) 永城直接持有 320,380,000 股股份；及 (b) 博舜持有 200,000,000 股股份。永城由 Affluent Vast 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 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 Affluent Vast 及朱女士的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 及朱女士的受控法團。

有關購股權可能作出的調整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40,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40,000,000 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原擬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相關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及本公司原擬定委任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然而，刊發供股公佈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已放棄所有 40,000,000 未行使購股權予本公司註銷。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無須對任何購股權釐定任何調整。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收購事項、供股、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章程「供股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受程度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但可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予配售代理促使之認購人)，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減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該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期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h.com.hk)已刊發之以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5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40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1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29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51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20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35,350,000元(約等於508,399,000港元)，以貿易應收款項、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擔保、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擔保、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作抵押，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人民幣1,227,000元(約等於1,43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一般貿易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i)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定期貸款；(iii)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v)本集團之按揭及押記；或(v)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裕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內部資源及預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現金流量但不計及為收購事項代價撥資所需的現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內部資源、預期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達成透過供股之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及(如適用)配售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包括為收購事項代價撥資所需的現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由於美國加息甚囂塵上、中東和北亞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之合併影響，全球經濟經歷一段不穩定及波動時期。然而，本集團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並一直維持穩定。

就本集團於清遠市之供水業務而言，預期清遠市之人口及經濟活動將隨著「廣州—清遠一體化」之實施及「粵港澳大灣區」之國家政策而加速。因此，本公司預期供水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過去數年，本集團已不時根據市場的變化調整其投資組合，同時採取審慎方法尋找可能為集團今後帶來穩定回報之物業。鑑於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廣州之黃金地段，佔用率接近100%，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豐富其現有投資組合並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猶如供股及配售(包括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及配售(包括特別授權)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為供股及配售事項接納程度比例之兩個可能情況：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承購股份(「情況一」)；及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除外)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二」)。

情況一：將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令配售事項中並無未獲承購股份待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3港元 發行4,240,897,716 股供股股份計算	27,910	970,640	998,550	0.013	0.157

情況二：將向參與股東發行最少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及於配售事項中將配售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以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及配售 事項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本公 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3港元 發行1,675,840,000 股供股股份及按 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3港元配售 1,411,116,522股 配售股份計算	27,910	698,470	726,380	0.013	0.139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80,648,000港元(減無形資產353,701,000港元及商譽99,037,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約4,766,000港元。
3. (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少1,675,84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ii)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411,116,522股配售股份計算；及(iii) 經扣除本公司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約11,530,000港元。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20,448,858股股份計算。
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6,361,436,574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4,240,897,716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207,405,380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1,675,840,000股股份及配售1,411,116,52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7.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至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1至3頁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且已就此刊發已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身份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故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有關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嘉琳
執業證書編號P0642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章程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120,448,85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1,204,488.58</u>

b) 緊接完成供股及(如適用)配售事項發行合共最多4,240,897,716股新股份後本公司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20,448,85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1,204,488.58
<u>4,240,897,716</u>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u>42,408,977.16</u>
<u>6,361,346,574</u>		<u>63,613,465.74</u>

- c) 緊隨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連同成功發行最少 3,086,956,522 股新股份，實現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後之本公司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20,448,85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目前已發行股份	21,204,488.58
3,086,956,522 股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u>30,869,565.22</u>
<u>5,207,405,380</u>	<u>52,074,053.8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而授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a)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陳勁揚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周卓華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朱鳳廉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張海梅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i>非執行董事</i>	
禰振生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姓名	業務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蔡大維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趙寶樹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48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64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38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鳳廉女士

朱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擁有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長。彼現時擔任：(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

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主席及法人代表；(ii)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的董事長；(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v)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董事及總經理；(v)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vi)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vii)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viii)擎琿之股東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x)以下公司的董事，即：東莞市金舜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錦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及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朱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i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副總經理、董事兼財務總監；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曾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而朱女士及其家人透過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禰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禰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以及中國人事部授予之會計師專業資格。

禰先生現為錦龍董事、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人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人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禰先生曾擔任(i)博信之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錦龍(朱女士及其家人透過新世紀於其中擁有股權)之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8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博士現任(i)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ii)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的非執行董事；及(iv)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i)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7)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聯席主席；(iii)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中

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博士亦曾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擔任(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時擔任(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

趙先生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趙先生曾任職機師，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航空業擁有多年經驗。於退休前，趙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前稱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及中國民用航空局。趙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及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c)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陳少飛先生

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專攻水務工程。彼亦為高級排水工程師。陳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鄒小偉先生

鄒先生，60歲，為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鄒先生曾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李小閩先生

李先生，39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昌大學，專攻水利水電工程系。彼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朱鳳廉女士	-	520,380,000 (附註1)	520,380,000	-	520,380,000	24.54%

附註：

1. 朱女士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 Affluent Vast、永城及博舜應佔之 520,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朱女士、Affluent Vast、永城及博舜視作擁有之權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城(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0,380,000		24.54%
朱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0,380,000		24.54%
Affluent Vast(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張頌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7,540,000		14.98%
鄧永洪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附註：

1. 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於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中包括：(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2. 該等160,440,000股股份由Passion Ease Limited持有，而Passion Ease Limited則由鄧永洪先生全資擁有。鄧永洪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Passion Ease Limited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收購協議；
- (ii) 配售協議；
- (iii)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授信協議，其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償還；及
- (iv) 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9百萬港元收購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將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延長協議補充及修訂。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在本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供股所涉及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0至32號 莊士大廈 10樓10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19樓1903至4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 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4樓2406室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陳勁揚及鄧智偉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公司秘書	鄧智偉，FCPA, FCCA, CICPA, FCIS, FCS (PE)

13. 開支

與供股相關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5百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4.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之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制約。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本附錄三「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接納之最後時限(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 本通函；及
- (vii)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